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组标的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,能否获得批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;
- ●公司重组标的公司本次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,属于双方合作 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重大资产重组")申请文件,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利迅达"或"标的公司")95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,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。

2015年12月3日,德利迅达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信托")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甲方: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双方基于对大规模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发展前景的共识,以及对各自优势和资源整合的构想,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经友好协商,双方在以数据中心建设、解决方案、云计算为主的高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、资源开发、项目运营和维护等方面进行全产业链的合作。为达到持续共赢的目标,双方达成一致,订立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公司、德利迅达和中航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上述合作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上市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协议当事人介绍

- (一) 合作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
- 1、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心

注册资本: 2943.12001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110105012452926

注册地: 北京市

经营范围: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(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)(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20日)。经济信息咨询(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教育咨询、不含中介服务);软件技术开发;通讯产品、

电子产品、电力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;计算机系统集成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

2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姚江涛

注册资本: 168648.52万元

注册号: 360000512000031

注册地: 江西省南昌市

经营范围: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;(一)资金信托;(二)动产信托;(三)不动产信托;(四)有价证券信托;(五)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(六)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(七)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(八)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(九)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(十)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(十一)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;(十二)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(十三)从事同业拆借;(十四)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履约能力分析

据公司了解,合作协议双方信誉良好,均能及时履约,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签署日期: 2015年12月3日
- (二)合作目的: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,在数据中心领域展开充分合作,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开展大数据业务的开发、建设、投资和运维,并将专注于国内外该领域的发展前沿与产业前端,通过掌握核心服务技术,降本增效,提升整体行业水平和竞争力,共同促进全球纯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(三) 合作期限

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,有效期 10 年,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。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或改签协议 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。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 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(四)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

1、合作领域

- (1)甲乙双方旨在数据中心产业链条中建立深入合作伙伴关系,业务开展包括境内外数据中心及相关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并购、建设、运维等深度合作;
- (2)甲乙双方致力于在产融结合的基础上,合力开拓数据中心的国内外市场、并在符合各国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事务合作;
- (3) 双方通过数据中心产业链式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合作目标。

2、合作双方的职责及义务

(1) 甲方的职责及义务

甲方作为数据中心产业领域规划、咨询、设计、建设、集成、 投资、运营的整合式服务提供商,应充分利用其享有的优质资源, 积极促成业务开展,寻求各方的合作项目,并尽可能在项目选择、 定价等方面给予有力度的支持;

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与各方协调等落实工作,推动履约。

(2) 乙方的职责及义务

乙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,应充分发挥在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 领域的优势,结合甲方在数据中心领域的资源获取开发和建设投资 的能力,为甲方全国及世界范围内云数据中心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给 予积极支持。

在合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乙方根据甲方相关项目进度 给予资金支持和提供金融服务,具体资金额度按其项目实际所需情 况而定。

3、合作的开展

针对上述合作领域中的具体项目,双方可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,明确合作细节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,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;

- 2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,是公司重组标的公司与合作方开展紧密合作的战略指导性文件,未涉及具体合作事宜,对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;
 - 3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